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0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1,776,662.3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482,550,113.3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57,686,501.69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10,576,479.49 元。本年度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11,057,647.95 元，提取任意公积金 22,115,295.90 元，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957,686,501.69 元。

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3,790,3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70,054,839.60 元，母公司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 887,631,662.0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4、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0,054,839.6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7.53%。

(二)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0,054,839.60	87,568,549.50	87,568,549.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776,662.34	212,853,572.76	916,758,390.0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82,550,113.3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57,686,501.6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5,191,938.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7,129,541.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5,191,938.6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资本开支计划、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66 亿元、人民币 17.53 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03%、25.04%。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